

## 法務部推動「社區生活營」方案

### 一、依據：

- (一) 九十二年四月二日法務部第九五一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事項。
- (二) 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法務部第九六一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事項。
- (三) 九十二年十月一日法務部第九六二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事項。
- (四) 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法務部第九六三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事項。

### 二、目標：

- (一) 對於學業成績較差，學校適應不良，有違規情事，處於行為偏差邊緣之學生（以下稱需高關懷學生），輔導其課業，導正其行為，以期達到全面預防犯罪，減少被害之目標。
- (二) 於全國各國民中學學區成立「社區生活營」，提供需高關懷學生學業、休閒、心理、生活探索等全方位輔導。
- (三) 統合政府部門與民間資源，一起投入拯救需高關懷學生運動，以期從根本防止走入歧途，危害社會。

### 三、推動原則：

- (一) 以全國國民中學在學需高關懷學生為對象，初期在臺灣本島的縣市各成立一個示範營，再漸次推展到每一個國中。
- (二) 以多元化、生活化、社區化的方式，運用各種管道加強推廣。
- (三) 結合相關機關及社會資源，發揮整體力量共同推動辦理。
- (四) 依各地區之特性及需求，妥適推廣各項輔導課業，及導正偏差行為之活動。

### 四、執行方式：

#### (一) 規模：

「社區生活營」一班原則上不超過十人。

#### (二) 輔導內容：

平常每日下課後，由專職輔導人員或教導志工指導課業，星期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規劃休閒活動及戶外育樂營活動，採生

動活潑方式，寓教於樂，促進德、智、體、群、美五育的均衡發展。

(三) 場所：

商請學校協助，在校內或學校附近借用適當場所。

(四) 專職輔導人員：

公開徵求專職輔導人員，原則上每班一名，專職輔導人員應在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監督下，辦理各項工作。

(五) 教導志工：

招募具熱忱之校長、老師、大專院校學生或其他適當之人擔任課業輔導或協助專職輔導人員辦理星期例假日及寒、暑假之休閒活動及各項推廣、輔導、成果展示等活動。

(六) 宣導推廣：

擴大宣傳，以廣週知，俾爭取學生、家長、學校與社會各界的支持，並號召各類專業教導志工投入，共同伸手挽救青少年免於沉淪，進而向上提升。

(七) 分工：

就具體執行措施分別由本部及地方法院檢察署分工執行。

五、具體執行措施：

(一) 本部辦理部分：

- 1、分函全國七一六所公、私立國中，副知縣市政府，促請以密函提報需高關懷學生名單。
- 2、廣邀具有教導實務經驗的各界行家座談，共聚一堂，透過腦力激盪，相互觸發靈感的方式，整合具體又可行的參考作為。
- 3、協調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支持「社區生活營」相關業務，以期達到全面預防犯罪，減少被害之目標。
- 4、研擬具體可行之方案，交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
- 5、協調各教育、兒童少年福利、休閒、衛生等相關資源導入本方案之實施。

- 6、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妥適研擬推動「社區生活營」執行要點，依序確實執行。
- 7、協調平面或電子媒體擴大宣傳，以爭取學生、家長、學校與社會各界支持「社區生活營」。
- 8、整合各類全國性志願服務系統，積極投入各地區「社區生活營」之推動經營。
- 9、規劃專職輔導人員及教導志工教育訓練計畫，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專職輔導人員及教導志工教育訓練。
- 10、規劃本部網站增設「社區生活營」專頁，說明開辦「社區生活營」理念及具體做法，並隨時公告本專案最新動態。

(二)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部分：

- 1、自九十三年元月起，於轄內國民中學學區設置「社區生活營」，提供各該學校需高關懷學生全方位輔導。
- 2、成立「社區生活營」工作小組，依據本方案擬定各項執行要點及作業進度，據以實施。
- 3、結合轄內各教育、兒童少年福利、休閒、衛生等相關資源，導入「社區生活營」系統。
- 4、招募各類教導志工投入「社區生活營」。
- 5、協調地區性媒體擴大推廣說明「社區生活營」之目的與具體作為，號召社區民眾支持、協助。

六、經費：

所需經費由各地檢署檢察官指定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七、成效檢討：

每半年檢討執行成效，據以修正工作計畫。

八、附則：

各執行機關得依據本方案，自行訂定工作計畫及管考規定，據以執行